# 关于《2024年湖滨区交口乡北梁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（二标段）》的补充合同

甲方：三门峡市湖滨区交口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：河南永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一、甲乙双方于2024年4月 18 日签署的【2024年湖滨区交口乡北梁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（二标段）】合同总价款为 2082563.01 元。

二、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原合同中未尽事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：

三、工程变更及增补内容：根据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中招国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2024年湖滨区交口乡北梁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（二标段）的结算进行审计定案，办理审定结算金额为2160274.61元，结算审计金额超出原合同金额77711.6元，超出部分主要内容包括：设计变更、工程签证单、清单漏项以及清单量差（清单量与图纸工程量的差额）。

四、变更合同价款：在原合同金额2082563.01元基础上增加合同金额（人民币大写）柒万柒仟柒佰壹拾壹元陆角（小写：77711.6元），最终合同金额为2160274.61元。

五、本补充合同未涉及的内容，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。

六、本补充合同一式贰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章）：

授权签字人：

2024 年 10 月 28日

乙方（章）：

授权签字人：

2024 年 10 月 28日